

百年來中國家庭變遷^{*}

導 言

游 鑑 明^{**}

中國家庭史一向是熱門議題，相關研究及學術研討會不勝其數；然而，從不曾以跨領域的視角去討論近現代中國家庭的變遷、特色與問題，而這個論壇結集歷史、社會、法律和民族四個學科的專家進行對話，帶給學界對家庭史不一樣的認識。

歷史學家呂芳上從縱深視角，討論百年來中國的家庭變革；過去研究者多專注於家庭本身，忽略外在環境如何牽動家庭的改變，呂芳上則放在百年中國政治與社會文化思潮的大脈絡下，分析家庭變革的複雜性。呂芳上指出，早在清末，知識分子就開始討論家庭問題，而五四時期因受西潮衝

* 「五四運動 10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9 年 5 月 2-4 日，「百年來中國家庭變遷」圓桌論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擊與各種思潮的影響，抨擊更加強烈，高唱個人主義對抗家族制度。然而，與此同時，集體主義也跟著共產黨成立而興起，原本屬私領域的家庭制度逐漸被公領域關切、滲透，從 1950 年代後到 1990 年代，之後，中國的家庭地位才趨正常化，出現新式現代家庭。呂芳上提醒，抗日戰爭與國共內戰造成大家庭制度崩解、婚姻解體，城鄉發展落差對傳統家庭組織的破壞，以及女性教育的提昇與經濟獨立，同樣影響家庭走向。呂芳上認為，百年的家庭變遷是一場寧靜的「家庭革命」，包括家父長威權不再、男女成員平起平坐、家務分工不分彼此、婚姻自主又多元，撫育幼童或人口失衡，成為公共議題。

社會學家伊慶春把焦點移到臺灣，與歷史學家不同的是，她透過調查資料、官方統計進行觀察，特別著眼人口結構與家庭結構的變遷。人口老化和少子化是人口結構變遷的重要議題，就少子化來說，伊慶春發現，臺灣生育率低與遲婚、不婚、不育有關，除了教育、收入提升與結婚率的關聯外，文化規範也影響臺灣的婚育行為，例如，孤鸞年不適婚配、虎年不利生育。伊慶春甚至發現，對東亞多數女性而言，不論是結婚後和父系同住的安排抑或婚姻關係的維持與互動，都遵循父系規範的運作法則，因此無益於她們選擇婚姻，低結婚率是日本、南韓、臺灣的共同現象。就人口老化來看，臺灣的家庭結構，以核心小家庭為主，成年子女與年老的父母同住是較普遍的奉養觀念，臺灣此比例居於東亞之冠，其次是日本，中國大陸和南韓則較低。反思五四運動家庭革命的啟發，伊慶春指出在強韌的文化脈絡影響下，傳統

家庭價值有一定的持續性與變動性；但為符合臺灣家庭特色，她提出「修正式父系家庭」的觀念，認為臺灣家庭研究應該要考量個人和家庭資源以及文化規範的交互作用，才能呈現真實的家庭圖像。

法律學家陳昭如也對呂芳上寧靜的「家庭革命」提出另類思考，她同樣聚焦臺灣，從身分到契約的發展，耙梳法律上婚姻家庭體制的變遷。陳昭如認為，雖然五四追求男女平等，部分法律也呈現無性別差異的規範，但法律中仍存在許多男女差別待遇的性別歧視。1945年之後這套法律體系在臺灣實施，維持了許多以身分為基礎的規範，且有「契約化」的初步展現；20世紀末到21世紀初，對婚姻與家庭中女性地位做了關鍵性變革，包括制定《優生保健法》、陸續修訂《民法》親屬編中男女差別待遇的規定，以及頒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陳昭如指出，這一連串改革的特色是法律的「中性化」與「契約化」；然而，她也強調看似寧靜「家庭革命」的圖像，其實經不起事實的檢驗，因為法律遇到傳統文化，改變社會的能力就被限制，導致身分到契約的發展並不全面，促成的是不可見的、「隱身」的父權轉型。因此，陳昭如稱這是一場未竟的婚姻革命，需要大家認真去面對。

民族學家黃樹民把視角擴大到兩岸三地的家庭變遷，黃樹民肯定五四以來的一些基本價值和原則，但與伊慶春、陳昭如一樣，他懷疑這些理想目標是否確實落實，因此從民族誌中尋找答案。就結婚來說，自主擇偶是這百年的理想擇偶觀，但黃樹民發現，兩岸三地的男女仍因為「孝道」而遷就父母；擇偶不利的臺灣男性，則通過仲介公司在東南亞擇

偶，恍如再現五四之前的「媒妁之言」和「包辦婚」。此外，結婚固然不乏現代式婚禮，婚禮致詞卻充滿傳統文化理念。就家庭型式來說，儘管三代同堂的大家庭難以維持，但會分成一個「枝幹家庭」(stem family)或幾個核心家庭，子女輪流照顧父母或分擔父母的生活費用。就性別差異來說，華人家庭所見的「父權世界」，在中國的傳統漢族文化中勢不可擋，包括婆媳問題、丈夫在異鄉外遇等。黃樹民歸結，過去一百年的家庭變遷，其實是一個光譜，在這個光譜中，許多傳統社會倫理中的儒家意涵，仍然占上風。

這場論壇在寧靜、和平中落幕，沒有太多的交鋒，但也擦出一些火花。不可否認的，五四高唱的個人主義、婚姻自主、廢除大家庭制度、男女平等、婦女解放等論調，在這百年間確實造成家庭與婚姻制度的變遷，但一遇到戰爭、儒家傳統文化、不成文的世俗規範，無論在臺灣或華人地區都踢到鐵板，不是落空便是轉型，包括大家庭制度借殼上市、包辦婚姻陰魂不散、勞務分工男女有別、婚姻契約隱藏父權、不婚不育引領風騷，在在呈現百年家庭變遷的理想存在著矛盾與無奈。然而，我們不能忽視個人的選擇，透過口述歷史、日記可以看到受訪人或記主，如何在現實生活中，抉擇婚姻、婚禮形式、生兒育女或照顧長輩等等，這都不是戰爭、傳統文化與規範所能涵蓋。此外，不容忽視的是，醫療科技、移住臺灣的女性對臺灣家庭與人口結構的影響，例如，試管嬰兒等生殖技術協助不孕家庭增加多胞胎機率；看護工的引入解決老人照護問題，不與子女同住的老人隨之增多。還有，戰爭的流離遷徙與新住民家庭的建立，帶來不同省籍與

族群的聯姻，讓臺灣家庭結構、家庭生活習慣或多或少出現變化。無論如何，百年來中國或臺灣家庭的變遷是相當複雜，值得更深入探討。可貴的是，伊慶春和黃樹民對同是儒家文化圈的東亞地區，做了一點比較研究，凸顯臺灣家庭變遷的特色，但若能開放與東亞國家學者的對話，這個討論將更為豐富。